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金贸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吴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决定吴鸣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，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后，交易对方不知去向，无法联系，也未找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。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鉴于此，监事会同意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）对成都远大物资贸易中心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6,498,712元进行核销处理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